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學生愛校服務銷過遷善實施計畫

 104.12.08制訂

1.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實際需要。
2. 目的：為加強本校生活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守法、守份、守時之良好習慣，藉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奮發向上，敦品勵學。
3. 實施對象：

一、第一類：

（一）舉凡違反校規輕微者，經校長、主任、組長及老師指正後未改善者。

（二）依照本校整潔、秩序比賽辦法連續三週單項成績評定低於80分的

班級，選出十名同學代表參加。

 （三）違犯班規累計缺點達十次之學生由導師提報。

（四）每週遲到達三次以上、重要集會無故不到，或違反日常生活規範之

學生。

 二、第二類：初犯校規遭記過處分之學生，自願改善銷過者。

1. 實施時間：於午休、放學後、週六上午及其他課餘時間實施。
2. 實施方式：

一、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考核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進行愛校服

務，課程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排定執行。

 二、課程安排有徒手基本教練、體能訓練以及環境整理方式執行愛校服

 務，如受天候影響，可從事室內環境整理。

1. 實施程序：

一、申請階段：

（一）第一類學生由老師依學生違犯校規事實，將愛校服務申請單填妥

後交由學生，並通知家長愛校服務之時間地點。

 （二）第二類學生經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申請提出，並由學務處通知家

長愛校服務之時間。

 二、實施階段：（由學務處生輔組或輔導室負責）

 （一）生輔組長或輔導老師負責集合學生，收取申請單查明填寫內容，

依既定課程授課，或分配環境區域交由學生實施環境整理。

（二）生輔組長或輔導老師於學生實施完畢，並完成檢查驗收後，於申

請單下方簽署及註明時間，即將申請單交還學生攜回。

 三、銷處階段：（由簽處人負責）

 （一）申請學生於完成後，將申請單交由簽處老師辦理銷處。

（二）簽處老師檢視申請單，執行老師欄是否完成簽署，若確實完成程

序則不予處分，如未完成以上手續，則由簽處老師依校規簽處當

事學生。

1. 實施規定：
	1. 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

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

1. 如因故不能參加同學，請於事前向執行老師辦理請假，順延下週執行，順延以二次為限。
2. 第一類學生原則上以每週愛校服務兩小時為限。
3. 第二類學生註銷小過（含）以上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小過（不含）以下直接簽請學務主任核准。
4. 第二類學生記警告乙次處五小時愛校服務、記小過乙次處十五小時愛校服務、記大過乙次處四十五小時愛校服務等以此類推，服務時期若有再犯校規者，恢復其原有懲罰之紀錄，該生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案簽呈 校長修定後公布實施。